

郑州济南两地铁警“云协作”

特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成功侦破

制假现场均被查封

3月4日,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铁路公安处发布消息称,该处联手济南铁路警方,经过20天的艰难攻坚,成功破获“2·5”特大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先后将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等18人成功抓获,累计缴获假冒“飘安”牌医用口罩32万余只,捣毁制假窝点4个,打掉销售假冒医用防护用品窝点10处。

据了解,此案系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第3号、4号督办案件,该案的成功告破,实现了抓获一批犯罪分子、打掉一批制假售假窝点,消除疫情防控隐患的工作目标,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出了铁路公安机关应有的贡献。



接到济南方面反馈的线索后,郑铁警方专案组立即采取行动,抽调10名精干警力,兵分两路分别前往长垣和滑县开展抓捕工作。

考虑到防疫工作需要,民警按照规定在单位集中住宿,每天天还没亮就起床出发,从单位到嫌疑人所在村庄,开车往返要六七个小时。不仅如此,由于村庄大都处于封闭的状态,最初办案人员到达嫌疑人所在村庄时,还在防疫卡点被劝返,吃了“闭门羹”。

民警们始终没有放弃,饿了就吃方便面,困了就在警车里躺一会,每日驱车数百公里,往返于郑州、新乡、长垣、滑县等地,积极同当地派出所、村党支部进行协调,尽早抓获犯罪嫌疑人,避免假冒伪劣口罩流入市场。

通过不懈努力,办案民警很快查实犯罪嫌疑人谢某龙因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已被长垣市公安局、开封市公安局等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据此,他们积极与长垣市公安局协调配合,对其进行网上追逃。目前,谢某龙已在贵州省清镇市被抓获,正处于疫情隔离期。

2月21日,在长垣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锁定陈某行的住处,但其并不在家。在了解到是公安机关找上门后,陈某家属也表现出了不太配合的举动,连手机号码都拒绝提供。

面对有明显抗拒情绪的嫌疑人家属,有着丰富侦查经验的民警们主动同陈某儿子进行攀谈,用唠家常的方式缓和气氛,还拿出手机,给他们看了很多一线医务人员拯救生命的感人事迹,同时发动当地派出所民警和村干部一同对他们讲清道理,说明假口罩的危害性。

“医护人员冒着生命危险上了一条,咱们后方不能扯后腿啊!生产假口罩这种昧良心的钱能挣吗?现在公安机关找上门来了,躲是不可能躲过去的,如果他不清楚自己的问题,到时候其他证人的证言一旦做实,他就没有替自己辩解的机会了!主动联系公安机关是投案自首,可以减轻处罚。你们家里人要好好做他的思想工作,让他一直在外面躲下去是在害他!”2月21日20时,在家人的劝说下,陈某行主动联系了办案民警,并约定第二天在派出所见面。

2月22日,陈某行如约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在李某军、李某强处购买伪造的“飘安”牌口罩,并通过微信联系买家,物流邮寄微信转账的方式与刘某全等人交易的犯罪事实。

本案生产环节的四名主犯已全部浮出水面,专案组立刻针对李某二人开展工作,很快查明李某军因涉嫌生产假冒口罩已被长垣市公安局抓获并提请逮捕,其供认了通过生产仿冒“飘安”牌,多次通过陈某行向山东临沂刘某全等人销售口罩的犯罪事实。

2月24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强也被专案组抓获。经讯问,其供述了自己于2016年注册成立,生产劳保防护用品。由于“飘安”牌口罩知名度大,需求高,便开始生产仿冒“飘安”牌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多次通过陈某行提供的人员地址,向山东临沂刘某全等人销售口罩的犯罪事实。

根据几人供述,专案组人员来到了他们各自生产口罩的“工厂”。所见的景象令人触目惊心,房间内的机器上污渍随处可见,口罩原料和成品被随意地堆放在地上,生产过程中没有任何消毒和防护措施。这样生产出来的口罩不仅无法起到防护作用,还很有可能给人的身体带来危害。

目前,生产假冒口罩窝点均已全部被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查封。

(赵红旗 王旭 周廷民)

举报电话牵出罪恶生产链条

2月5日,郑州铁路公安处接到热心群众电话举报称,其在郑州火车站中铁快运托运部办理托运业务时,发现托运部内有大袋包装的“飘安”一次性医用口罩,根据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他判断这批口罩为假冒伪劣产品。

接报后,郑州铁路公安处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工作措施,组织民警赶赴现场对举报内容进行查证。民警到达现场后,很快找到了举报电话中所说的一次性医用口罩(印有“飘安”字样,产地为河南省长垣县),经初步清点共计30万只。经与河南省长垣县飘安有限公司联系,确定无该批次口罩,系假冒产品,民警遂将该批口罩予以扣押。

此时正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阶段,口罩不仅是必需品,更成为断销品。这种情况下,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一次性医用口罩的知名品牌,在全国多地都出现了仿冒产品。郑州铁路公安处立即启动合成作战工作机制,成立专案组追查口罩源头。经调查,民警很快查明该批口罩系河南某公司员工盛某根据公司采购口罩要求,于1月下旬通过微信朋友圈从一自称叫张某的人处购买的。

经询问,盛某称其向张某预定购买一次性医用口罩50万只。1月28日,在公司转账15万元订货款后,张某将首批30余万只医用口罩通过顺丰速运邮寄交付。收货后,盛某公司发现口罩不符合要求,遂与

张某协商退货。双方协商同意后,该公司于2月5日将30万只口罩运到郑州火车站,准备通过中铁快运将货退回山东张某处。

根据盛某提供的线索,民警依托多种手段,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山东泗水一带活动。此时正处于防疫关键期,郑州作为重点疫区,周边主要道路都设有防疫卡口,为了防疫,所有人员进出市界、省界都需要隔离观察7到14天,沿途餐饮、住宿场所也都未开门,这就使得办案民警出行变得极为不便。在这种情况下,郑州铁路公安处第一时间将案情上报至公安部铁路公安局,通过铁路公安局刑侦处向济南铁路公安处推送,落实核查犯罪嫌疑人张星,查找口罩来源。

两地协作查清案件源头

公安部铁路公安局接报后,高度重视此案,分别向郑州、济南铁路警方下达第3、4号督办指令,要求组织强力专班,及时予以侦破。郑州、济南铁路公安处第一时间成立了联合专案组,立足各自辖区,围绕“清链条、打窝点、查源头”的工作思路,开展侦查工作。

受疫情防控要求,两地警方无法现场联合办案,传统的入户摸排、化装侦查等调查取证手段也难以有效开展。面对这些困难,他们迅速转变工作思路,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云协作”,召开网络会议互通案情

进展情况,商定侦查抓捕策略,将各自辖区内的线索最大限度进行挖掘,共同推进案件侦破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案件很快取得了进展。2月11日,济南铁路警方根据郑州铁路警方的通报线索,在山东省泗水县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

在第一次讯问中,张某拒不交代32万只口罩来源。在对其通讯设备进行取证时,民警还发现他早已清空了手机内的转账交易记录。

面对这种情况,济南铁警进一步加大

政策攻心力度,并将郑州铁警对盛某公司提取到的各类证据向张某进行展示,面对铁一般的事实,张某将自己的罪行如实供述。

据张某交代,他之所以不说,是想要将供货商带到公安机关以便戴罪立功,假口罩是他从搞百货生意的路某海手中以每只0.3元的价格购买的,再以每只0.8元的价格向外出售。

据此,济南铁路警方迅速采取行动,于2月14日,在山东省泗水县将为张某提供假口罩的犯罪嫌疑人路某海抓获。

路某海供述其销售的假口罩主要是从路某景、郝某鲁、路某文、王某伟、段某晓、段某、杨某超等附近村镇的小商贩处收购来的。2月17日,上述人员先后到案,供认销售的假口罩都是从临沂市某商贸城购进的。

2月18日至22日,专案组根据涉案人员供述,先后将该商贸城内贩卖假口罩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全、常某霞、密某娜、郁某磊、丁某凤抓获。经讯问,五名犯罪嫌疑人分别对2019年以来利用经营的商铺销售假冒“飘安”牌口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一个共有14人的假冒伪劣口罩四级销售网络被彻底打掉。

根据五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这些假口罩主要是从河南长垣的陈某行、谢某龙和安阳滑县的禹某芳处购买,案件的重心再一次转回河南。

